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以及《朗鸿科技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夸大事实、虚假陈述等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份38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7元。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符合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中，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人员情况对于公司的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五、对《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关于2018-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差异，有关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需要进行调整，故对《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已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公司此次更正，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对《关于注销美国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LanghongTechnology(USA) Inc 注册资本 150 万美金,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为了优化公司资产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拟注销美国子公司 LanghongTechnology(USA) Inc。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将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将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振芳

陈少杰

2021 年 8 月 16 日